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特字第1072100491號

附件：附件一申請書、附件二查詢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、附件三受災證明、附件四職缺統計表

主旨：「0823熱帶低壓水災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畫」受災失業者第二次求職登記申請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勞動部104年5月26日勞動發就字第1040504025號令修正發布「勞動部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8月30日核定通過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「0823熱帶低壓水災災後家園重建臨時計畫」，核定人數2,134人，目前尚有1,236個職缺，有意從事本項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計畫且遭受0823熱帶低壓水災致家園、農作物受損或其家屬死亡或重傷之受災失業者，請備齊下列文件，親至轄區虎尾、嘉義、朴子、新營、永康及臺南（含就業服務臺）辦理求職登記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（二）受災證明（五擇一）：

- 1、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立之房屋、漁船（筏）、舢舨或其他等受損證明。
- 2、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。
- 3、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證明。
- 4、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文件。
- 5、其他經專案認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。

（四）其中第（一）及第（二）點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僅保留影本，第（三）點文件於求職登記時由就業中心（臺）提供書面填

寫或至本分署網站：<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>首頁/
最新消息/「0823熱帶低壓水災災後家園重建臨時工作計
畫受災失業者求職登記申請公告」下載（如附件一至三）。

二、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，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
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，工作期間最長1個月；其
他未規定事宜，依勞動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
理。

三、請於即日起至9月13日(上班日)向核定計畫所在地之虎尾、
嘉義、朴子、新營、永康及臺南等6個就業中心(含就業服務
臺)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，缺件資料可補件至107年9月18日，
工作機會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四。

四、如對於上述說明有不解之處，請撥打本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
輔導科電話06-6985945分機1157許小姐或分機1147謝小姐、
分機1148楊小姐、分機1148吳小姐。

五、本專案計畫各就業中心承辦人洽詢電話如下，將由專人提供
詳細說明：

- (一)虎尾就業中心 李小姐 05-6330422分機305。
- (二)嘉義就業中心 廖小姐 05-2240656分機212。
- (三)朴子就業中心 劉小姐 05-3621632分機312。
- (四)新營就業中心 張先生 06-6328700分機236。
- (五)永康就業中心 陳小姐 06-2038560分機213。
- (六)臺南就業中心 曾小姐 06-2371218分機218。

分署長柯呈枋

